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减发行费用68,479,21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531,968,258.42元，包括未划转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11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3,368,503.04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8,685,849.06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687,381.69元。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0,826,178.56元（其中部分发行费用5,248,113.22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000,000.00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09,865.95元。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3,972,361.40元（其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0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24,577.77 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05,797.81 元。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1,948,632.40 元（其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94,085.65 元，202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64,015.76 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账户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787,860.17 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6,879.3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531,968,258.4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39,181,713.12
减：发行费用	13,933,962.28
减：永久补流	295,806,523.5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953,940.5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

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胸阳支行 ^注	3205016550360000052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1-5-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1-1-19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1-12-14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2-1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0-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胸阳支行 ^注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已注销	2023-5-10
合计			-	-

注: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更名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胸阳支行” (以下简称 “建设银行连云港胸阳支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0 元。鉴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327006000013000018695) 的注销手续, 转出至基本户 4,938.13 元; 同时, 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将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户余额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9,181,713.12 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以及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90,346,325.81 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0,346,325.81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 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 49,315,905.36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41,030,420.45 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3,319.43 万元。2019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审议通过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69,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审议通过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69,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9,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9%。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审议通过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69,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

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37,000,954.93 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87%。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将上述审议通过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37,787,860.17 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4,787,860.17 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胸阳支行办理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50165503600000530）的注销手续，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胸阳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年8月25日及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办理了“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7006000013000018121）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15,598,302.5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建设银行连云港胸阳支行办理了“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50165503600000529）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8,694,909.6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就该专户原与建设银行连云港胸阳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办理了“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99008155810888）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18,731,365.5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就该专户原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办理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1548599）的注销手续，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7,994,085.6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就该专户原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银行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联瑞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860,73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181,71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无	52,402,800.00	52,402,800.00	52,402,800.00	-	44,195,970.73	-8,206,829.27	84.34	2020 年第二季度	10,764,363.31	是	否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	93,942,529.01	-14,495,570.99	86.63	2020 年第四季度	50,793,826.78	是	否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无	49,484,800.00	49,484,800.00	49,484,800.00	-	32,230,429.22	-17,254,370.78	65.13	2021 年第一季度	11,126,465.8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9,340,700.00	49,340,700.00	49,340,700.00	-	43,785,413.19	-5,555,286.81	88.74	2022 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5,027,370.97	27,370.97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	239,181,713.12	-45,484,686.88	84.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 G17032350603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1、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2、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充分优化设备布局，利用原有设备平台，合理配置资源；同时通过优选设备，减少部分设备投资；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在确保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对研发的产品结构和技术组成进行了优化，调整了部分设备投入；4、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5、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对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